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受文者：本署紀錄科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109年6月19日 發文
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勇108偵4900字第

1145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08年度偵字第4900號強制性交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	備註
1.	性侵害證物盒	盒	1	林○茵 花蓮縣○○鄉○○ ○街000號	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至本署總務科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者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- 三、自公告日起滿2年，如無人聲請發還者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。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08 年度保管字第 500 號）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（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）

檢察長俞秀端

檢察官 黃蘭雅 決行

裝

訂

線